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呂彥賓
聯絡電話：02-23431700-890
電子郵件：yp.lu@bsmi.gov.tw
傳 真：02-23431887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物性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160008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4月7日召開「111年度第2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林建昌秘書長)、台灣防火產業協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111年第2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4月7日(四)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視訊會議(teams)

三、主持人：蔡簡任技正宗訓

紀錄：呂彥賓

四、出席人員：成大防火實驗室、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內政部建研所、中科院、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第2組、第6組及各分局等16人(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

案由：有關木質防火門門樘型式引用金屬防火門門樘型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局108年10月17日「108年度第1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技術一致性會議」臨時動議之紀錄略以：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七點第三款「門樘之材質或尺度等其他變更超過前二款規定時，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獲認定，且門樘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之規定，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建議鬆綁上開「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條件，經各試驗室評估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之主張尚屬合理，爰配合業界實務需求及本會議討論議題二之決議，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七點第三款所列之變更，如以小於原型式單一門扇尺度、同等阻熱性能，且具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之門組件通過試驗，亦得取得同型式判定，惟門樘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並須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 (二)接獲○公司反映，該公司木質防火門曾搭配金屬門樘依據新版標準試驗通過，茲欲引用其他金屬防火門之試驗報告，已取得該金屬門樘型式之同型式判定，雖目前作法門樘引用毋需考量門扇結構，惟實驗室認為金屬防火門與木質防火門的耐火反應不同，跨門扇材質判定似有風險。

決議：

門扇與門樘之間隙應維持在主型式所設定之間隙範圍內，不得任意變更，於此前提下，木質門樘可引用金屬門樘，但金屬門樘替換時

考量門組件重量及燃燒行為不同，不得引用木質門樘。

議題二：

案由：建築用防火門商品認可指定試驗室管理精進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1. 請第三組進行「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修正法制作業，增訂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指定試驗室應符合下列規範：
 - (1) 所有固定式熱電偶至少每2秒記錄1次。
 - (2) 耐火試驗全程錄影，並以照片或影像方式記錄試體查證過程。
 - (3) 除供製作試驗報告之溫度紀錄外，應另外設置紙本溫度紀錄器，記錄1點以上之加熱爐內中心附近溫度。
2. 預計 111 年 6 月 1 日實施。

議題三：

案由：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五金配件評估指南篇，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初步僅回溯討論及整理過去一致性會議決議之評估方向，後續其中若有增刪變更相關內容，請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專案小組研商後以旨揭評估指南為基礎，提出修正建議送本局第三組彙整，再提完整彙整稿供一致性會議討論。

議題四：

案由：某雙向門廠商，針對門雙向機構之非曝火面熱點偶佈點方式。

說明：

- (一) 本案之重點在於將某門廠已通過CNS11227-1之門組，將其當時通過燒測的原有五金置換成另一套集鉸鏈、鎖具、門弓器系統，及其連結件所組成不可分割之特殊五金套件。若在「同樣測試條件」之下亦通過了測試，則不僅整套門組取得防火證書，實則亦為該套五金配件具有防火性能之VPC之路，提供實證基礎。
- (二) 雙向通用門之關閉裝置為一不可分割之門用五金配件/套件，在現有規範下，既非屬於門樘之定義，更非門扇所能概括

- (三)現行規範對於雙向門之五金配件當然包含令其門扇自動回歸之關閉裝置。所有防火「門」之燒測標準，五金只是「配件」角色，防火門燒測在門扇、門樘上針對變形量、火焰突穿，乃至測溫點位置應該統一適用、維持不變，否則會失去公平、一貫性，並且會讓此一「關閉裝置不影響原有門組防火性能之測試宗旨（一致性會議之決議）」失去焦點。
- (四)雙向門之測溫佈點不應有別於單向門，且事涉門樘及門扇，但不涉於五金配件，執行原則應該一體適用、不增不減。
- (五)此雙向門之關閉裝置，因為非固定於牆，所以不是框/樘；因樣式上完全不具完封之矩形樣貌，所以更非扇。而其多合一之設計組合，純粹在將關閉裝置之雙向運作功能予以靈活彈性地發揮，五金件之統合並未妨礙現行門樘、門扇之測點佈局。

決議：

1. 門組件含不同阻熱性區域面積大於 0.1m^2 ，應外加熱電偶判定平均溫度，並評估最大上升溫度，繫案雙向門欲使用於阻熱性防火門時，應量測非曝火面溫度，並據實際功能（門扇或門樘）以標準規定判定阻熱性能。
2. 如遇框架寬度小於或等於 10cm 時，則參照本局109年8月11日及107年5月14日一致性會議決議，將測溫點置於框架中間處。

七、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